《重庆市大渡口区推进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2024年9月23日，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重庆市大渡口区推进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大渡口府办发〔2024〕62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。为便于社会公众知晓了解《实施方案》内容，区供销合作社对主要内容作出如下解读。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和依据

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（以下简称“三位一体”改革）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农村改革，是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发展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抓手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“三位一体”工作，明确要求研究制定我区农业农村“三位一体”改革方案，积极探索构建以农合联为大平台的农业农村大合作、大服务、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。

二、文件制定过程

区供销合作社根据上位依据，并参考周边区县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区实际草拟《实施方案》，征求区委组织部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金融发展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意见并达成一致，报经十三届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七项主要内容。

**一是规范组建农合联。**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组建兼具公益性、服务性、互助性的大渡口区农合联，区农合联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。区农合联通过为农服务中心开展需求调查、供给调剂、农技培训、产销对接、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。

**二是建立健全运行机制。**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，农合联设立秘书处，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、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，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。

**三是分类完善服务功能。**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、配置服务资源、生成服务功能、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。承接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、政策执行、农情调查工作。

**四是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。**支持农户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，与农合联会员、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、合股联营，形成利益共同体。

**五是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。**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、多环节、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，推广保姆式、菜单式、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服务。支持农合联参与研发和推广适宜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，制定和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，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提升行动，培育“重庆智慧农服”等农业服务品牌。

**六是推动流通设施共建。**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，加快建立完善全区统筹、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。加强区、镇、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，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。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、集散地、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、冷链仓储、集采集配中心。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，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、运营和管护。

**七是推动流通渠道共用。**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，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，构建“一点多能、一网多用”的双向流通网络，促进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。支持供销、邮政、快递、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推进统一仓储、统一分拣、统一配送，提升分拣、运输、投递、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。

**八是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。**引导农合联会员共同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，打造一批小而精、精而美的区域农产品“爆品”品牌。依法依规开展具有“重庆农合联”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坚，联系电话：68173671。